

武汉市江岸区滨江幼儿园基建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BDX-2024-M076)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岸区

一、招标条件

本武汉市江岸区滨江幼儿园基建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6.907254万元, 招标人为江岸区实验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26.907254万元 最高限价: 26.907254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武汉市江岸区滨江幼儿园基建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武汉市江岸区滨江幼儿园基建维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不良行为记录及无在建工程；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配备完整的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施工员、相关专业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29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8月02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邮件获取或邮寄，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详见附件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8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6号兴城大厦A座1503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8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6号兴城大厦A座1503室）

七、其他

武汉市江岸区滨江幼儿园基建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市江岸区滨江幼儿园基建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6号兴城大厦A座15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DX-2024-M076

2、项目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滨江幼儿园基建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6.907254万元

5、最高限价：26.907254万元

6、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25个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无不良行为记录及无在建工程;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配备完整的项目管理人员 (相关专业施工员、相关专业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07月29日至2024年08月02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6号兴城大厦A座1503室)

3、方式: 现场领取、邮件获取或邮寄,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详见附件1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 2024年08月08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8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3、地点: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6号兴城大厦A座1503室)

五、开启

1、时间: 2024年08月08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6号兴城大厦A座15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 (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岸区实验幼儿园

地 址：武汉市金桥大道16号

联系方式：18062031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6号兴城大厦A座1503室

联系方式：027-85736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丹、吴梦、许维、万斌

电 话：027-85736399 1812043355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岸区实验幼儿园

地 址：武汉市金桥大道16号

联 系 人：刘莉

电 话：180620318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6号兴城大厦A座15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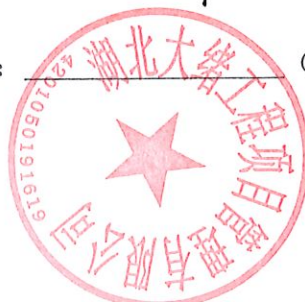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张丹、吴梦、许维、万斌

电 话：027-85736399

电子邮件：3854568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吴梦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领取采购文件方式

一、现场领取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内，携带加盖公章的采购文件领取表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二、邮件或邮寄领取

1、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采购文件领取表的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385456841@qq.com。

2、通过邮件方式领取的，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故障导致资料扫描件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通过邮寄方式领取的，代理机构发出文件采取到付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的时效性及安全性，如因邮寄产生的如丢失、损坏、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等情形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供应商提交所需资料扫描件的邮件时间须在公告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武汉市江岸区滨江幼儿园基建维修项目
采购文件领取表

项目编号: HBDX-2024-M076

2024年07月29日至2024年08月02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	☐ 现场领取		
	☐ 邮件方式领取		
	☐ 邮寄方式领取		
*供应商代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邮箱
供应商认为 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注意:

- 1、“供应商名称”是指供应商的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话”、“邮箱”必须是可以正常使用的;
- 2、表格中所有信息是投标供应商必填项, 请确保信息正确及完整, 如有缺项或错项导致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上述信息填写须核对无误。

2024年 月 日